

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
有關「龍舟校隊訓練(10-12 月份)」家長通告

敬啟者：

貴子女將於 10-12 月份參加龍舟校隊訓練，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訓練地點：沙田水上活動中心(沙田石門)

負責老師：蔡少燕老師

日期：17/10、24/10、31/10、7/11、21/11、28/11、5/12、12/12 及 19/12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4:20 學校門口集合；晚上 8:00 學校門口解散

費用：學生只需繳付由學校前往沙田訓練的部份租車費共 9 次共\$270*(每次\$30)，其餘不敷之數由學校全方位基金津貼。一經報名參加後，已繳交的費用將不作退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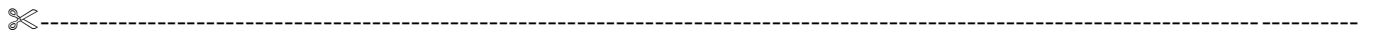
敬請留意上述通告並簽署下列回條於翌日交給蔡少燕老師為盼。如有查詢請致電 3156-2500 與本校聯絡。

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regarding non-Chinese students, please contact Miss Chin, the teacher incharge of the non-Chinese students at 3156 2500.

此致
學生家長

_____謹啟
黃秀蓮校長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

【回條】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龍舟校隊訓練(10-12 月份)」通告內容，並同意繳付車費港幣\$270*。

本人並聲明：

- (1) 敝子女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公尺；及
- (2) 敝子女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水上活動；
- (3) 如果因參加者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，以致在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貴校毋須負責；
- (4) 同意敝子女在遇上意外事件時，接受適當的急救治療。

*註：(1) 所需繳付的費用將由學生證內的餘款扣除。如餘款不足，請家長先行增值，學生可以現金到本校校務處或透過繳費靈增值，如以繳費靈增值，增值金額必須為\$100 或其倍數，服務商會收取每次\$2.2 手續費。

(2)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，凡符合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並已提交證明文件或獲學生資助辦事處「學校書簿津貼」全額津貼資格的學生，將有全方位學習基金撥款資助，此等學生無須繳交是次費用。

此覆
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學生班別：_____ (____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